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980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

蔡甸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退役军人的抚恤政策，确保我市退役军人群体的总体稳定，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78 号）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433 万元，请将指标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08 抚恤”项目代码：Z135080000006。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军人（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



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放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各地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要求,填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送至市财政局备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